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供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9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於2019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額 ^{(3)、(5)}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2,5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2,5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2,820,000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調整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34,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9年9月30日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匯率人民幣〔0.8976〕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